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77  
4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卡萨胡安纳（西班牙）

## 一、 导言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17日至21日、24日和27日第4至17和23次会议上，连同项目87、88和96，一并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一般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3/SR.4-17和23）。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b) 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43/516）；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

(c)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 A/43/517 ) ;

(d)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 ( A/43/607 ) ;

(e) 1988年3月1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226-S/19649 ) ;

(f) 1988年3月2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230 ) ;

(g) 1988年3月2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263 ) ;

(h) 1988年4月20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320 ) ;

(i) 1988年5月9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354 ) ;

(j) 1988年5月27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370 ) ;

(k) 1988年7月26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491 ) ;

(l)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709 ) 。

4. 在10月10日第4次会议上, 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 二、审议提案

### A. 决议草案 A/C. 3/43/L. 8 和载于 A/C. 3/43/L. 14 的草案修正案

5. 在 10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卢森堡、摩洛哥、新西兰、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 (A/C. 3/43/L. 8)。后来，巴西和吉布提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介绍了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和乌拉圭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A/C. 3/43/L. 14)，案文如下：

“ 1. 在序言部分增加新的一段如下：

对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有权接受并审查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于 1982 年 12 月 3 日开始行使其职权，表示满意，

“ 2. 在执行部分增加新的一段如下：

5. 规劝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 14 条所设想的声明的可能性；

“ 3. 将原第 5 段改为第 6 段。”

7. 在 10 月 27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 3/43/L. 8 和草案修正案采取以下行动：

(a) 以 80 票对 0 票，5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修正案 (A/C. 3/43/L. 14)。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

巴西、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0票。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b)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16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43/L. 9

8. 在10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以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3/43/L. 9）。后来，吉布提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10月27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3/L. 9（见第16段，决议草案二）。

10. 通过决议草案之后，荷兰和丹麦代表发了言。

C. 决议草案 A/C. 3/43/L. 10/Rev. 1

11. 在10月24日第17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A/C. 3/43/L. 10/Rev. 1）。后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10月27日第23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12成员国的名义）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委员会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四段中“国家恐怖主义”一词经记录表决，以110票对118票，14票弃权，获得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加拿大、智利、斐济、芬兰、冰岛、新西兰、挪威、瑞典、多哥、土耳其、乌拉圭。

(b) 序言部分第六段经记录表决，以 114 票对 15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斐济、芬兰、冰岛、日本、新西兰、挪威、瑞典、土耳其、扎伊尔。

(c) 执行部分第6段经记录表决，以113票对17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



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芬兰、加蓬、海地、冰岛、新西兰、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瑞典、土耳其。

(d) 执行部分第7段经记录表决，以116票对8票，16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

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e) 执行部分第 10 段经记录表决，以 117 票对 14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

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冰岛、日本、新西兰、挪威、瑞典、土耳其。

14.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120 票对 2 票，2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

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up>2</sup>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15.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澳大利亚、日本、土耳其、瑞典（以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的名义）和奥地利代表发了言。

---

<sup>2</su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的投票应记录为弃权而不是反对。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以来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04号决议，

对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第14条有权接受并审查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于1982年12月3日开始行使其职权，表示满意，

1. 注意到秘书长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的报告；<sup>4</sup>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sup>5</sup>目标的必要条件；
4. 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 规劝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设想的声明的可能性；

---

<sup>3</sup>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4</sup> A/43/517。

<sup>5</sup> 第38/14号决议。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sup>的现况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04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sup>7</sup>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

认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根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欣悉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8</sup>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制度，

强调《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立法、司法和其他方面采取措施，以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

<sup>6</sup>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7</sup> 第38/14号决议。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3/18)。

回顾秘书长、大会、《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委员会本身所作要求缔约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财政义务的紧急呼吁，

感谢委员会成员努力探索各种方式和方法以克服委员会当前的财政危机，

深为关注尽管发出了这些呼吁和作出了其他努力，委员会的会议日程仍受到阻挠，委员会的正常工作继续恶化，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成员费用筹措问题的报告，<sup>9</sup>

1. 表示深切关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而导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8年春季会议取消以及1988年8月的会议缩短一星期的事实；

2. 再次表示关注这种情况导致委员会进一步延迟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义务；

3. 赞扬委员会执行《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做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5. 促请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6. 并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采取了各种措施来改进报告程序和改进其审查缔约国所提报告的方法；

7.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在1989年2月1日前缴纳尚未支付的缴款，若可能并支付1989年的缴款，以使委员会能定期开会；

<sup>9</sup> A/43/607。

8. 重申《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作为特别措施，在连当前的财政困难未获解决之前，若可能委员会将于1989年举行一届较长的会议；

9. 请秘书长尽量确保委员会1989年的常会会期至少为三周；

10. 请秘书长就委员会的财政情况以及可能采取何种行政和法律措施来改善委员会处境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项目目下审议这份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03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56号决议。

铭记《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10</sup>是人权领域的一项重要国际条约，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理想，<sup>11</sup>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公然违反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奉行种族隔离政策和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奉行针对非洲的独立国家的侵略、国家恐怖主义和颠覆政策，

<sup>10</sup> 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对南非境内情况更加恶化，特别是法西斯式的种族隔离政权残忍镇压行动的进一步升级感到震惊，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8年2月29日第1988/14号决议，<sup>12</sup> 其中委员会表示坚信种族隔离罪行是种族灭绝罪的一种形式，

强调种族隔离政策是南部非洲境内冲突的根源，只有彻底根除种族隔离才能够和平而持久地解决南部非洲的冲突，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紧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境内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切实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天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的生效需要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根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sup>13</sup>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那些公约缔约国；

3. 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那些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如果得不到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活动；

<sup>1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补编第2号》(E/1988/12)，第二章，A节。

<sup>13</sup> A/43/516.

4. 强调普遍批准公约的重要性，这将有利于在1988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之际有效地协助实现宣言的理想；

5.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sup>14</sup>特别是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6. 促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的报告内所表示的意见，即根据公约第三(b)条，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得视为种族隔离罪行的帮凶；<sup>15</sup>

7. 呼吁其跨国公司仍然同南非和纳米比亚有商业关系的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终止同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交易；

8. 要求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紧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以及已对其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9. 请秘书长将上述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10. 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有关资料；

11. 注意到缔约国在教学和教育领域为更全面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性；

12.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

<sup>14</sup> E/CN.4/1988/32.

<sup>15</sup> 同上，第34段。

13.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4.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一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